淡江時報 第 400 期

**爭 取 大 學 學 術 追 求 卓 越 發 展 計 劃 補 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許 耀 云 報 導 】 本 校 經 校 內 審 慎 研 討 ， 嚴 格 審 核 後 ， 決 定 提 報 五 個 計 劃 案 ， 並 已 於 四 月 三 十 日 送 件 ， 全 力 爭 取 教 育 部 「 大 學 學 術 追 求 卓 越 發 展 計 畫 」 的 未 來 經 費 補 助 。

教 育 部 是 與 國 科 會 協 同 ， 訂 頒 了 「 大 學 學 術 追 求 卓 越 發 展 計 劃 」 ， 以 透 過 補 助 ， 改 善 大 學 學 術 發 展 之 基 礎 建 設 ， 以 追 求 學 術 卓 越 ， 補 助 經 費 共 一 百 三 十 億 元 ， 其 中 一 百 億 元 由 教 育 部 預 算 列 支 ， 三 十 億 元 由 國 科 會 提 撥 ， 全 國 各 公 私 立 大 學 無 不 卯 足 全 力 爭 取 。

本 校 各 學 院 及 教 發 中 心 提 出 申 請 教 育 部 「 大 學 學 術 追 求 卓 越 發 展 計 畫 」 的 計 畫 共 計 十 一 案 ， 經 張 紘 炬 校 長 核 定 後 提 報 五 案 ， 分 別 為 ： (1)理 學 院 「 功 能 性 分 子 及 材 料 的 研 發 與 學 程 規 劃 」 、 (2)理 學 院 「 淡 江 大 學 理 學 院 物 理 系 卓 越 研 究 發 展 計 畫 」 、 (3)工 學 院 「 電 聚 浮 除 法 改 善 高 級 處 理 之 水 淨 化 與 回 收 系 統 研 究 」 、 (4)管 理 學 院 「 跨 世 紀 國 家 整 體 資 源 管 理 與 系 統 發 展 計 畫 」 、 (5)教 發 中 心 「 教 學 再 造 ： 大 學 教 學 卓 越 之 發 展 與 研 究 」 。

各 計 畫 案 的 總 主 持 人 是 邀 請 本 校 在 國 內 具 學 術 聲 望 的 教 授 擔 任 ， 分 別 是 魏 和 祥 教 授 、 鄭 伯 昆 教 授 、 張 紘 炬 校 長 、 陳 淼 勝 教 授 、 馮 朝 剛 副 校 長 ； 實 際 參 與 各 項 計 畫 的 研 究 主 力 則 是 擔 任 聯 絡 人 一 職 分 別 是 王 伯 昌 、 鄭 伯 昆 及 彭 維 鋒 、 高 思 懷 、 陳 敦 基 、 莊 武 仁 。

該 計 畫 總 經 費 預 算 是 由 教 育 部 在 八 十 九 至 九 十 二 會 計 年 度 中 編 列 新 台 幣 一 百 億 元 ， 及 國 科 會 八 十 九 年 至 九 十 二 會 計 年 度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成 長 的 額 度 中 提 撥 新 台 幣 三 十 億 元 ， 兩 項 合 計 一 百 三 十 億 元 。 教 育 部 自 本 月 一 日 起 進 行 初 審 、 複 審 及 推 動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工 作 。